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公司系在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依法设立，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9879N。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u>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公司系在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依法设立，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9879N。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

	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第七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u>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名册的全份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股东名册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u>
4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u>。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規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規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并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u>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u>;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划； （十五）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并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u>（十八）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 <u>（十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u> <u>（二十）重大资产重组；</u> <u>（二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8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以配合。董事会<u>应当</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将予以配合。董事会<u>将</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9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u>足 20 个营业日</u>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u>足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u>21 日</u>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u>15 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10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写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写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号码； <u>（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11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2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u>

	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u>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u>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14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清算、<u>自愿清盘</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u>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u>的修改；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划</u>；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u>（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 <u>（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u> <u>（九）重大资产重组；</u> <u>（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u>深交所相关规定</u>、<u>本章程</u>、<u>股东大会事规则</u>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u>前款第（七）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5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6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决定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成立合资合营企业，股权收购，参与增资等)，但若 1 年内累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决定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资产收购项目)，但若 1 年内累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决定未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决定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成立合资合营企业，股权收购，参与增资等)，但若 1 年内累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决定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资产收购项目)，但若 1 年内累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决定未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或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均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或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均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1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u>本章程所称总裁即《公司法》中的经理，副总裁即《公司法》中的副经理。</u>
1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19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且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且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0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1	第二百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下简称“<u>《规范运作指引》</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2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u>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u> <u>(一) 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u> <u>(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u>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集人审核后，认为临时提案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的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u> <u>（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u> <u>（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u> <u>（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u> <u>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u> <u>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召集人。</u> <u>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u> <u>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u> <u>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u>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u> <u>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
5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u>足 20 个营业日</u> 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u>足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u> 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1日 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5日 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7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以及最近五年在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六)《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选举及重选董事或监事的信息。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足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u>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u>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u>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u> <u>(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六)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七)《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选举及重选董事或监事的信息。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u>至少21日</u>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u>15日</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u>(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u>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8	第四十条 公司 <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u>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9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10	第五十四条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u>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u>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会议主席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会议主席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u>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u>
1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	第一百〇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〇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除上述条文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文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及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现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仍有效及具有效力。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李贵平先生或其被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